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有關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之  
每月公佈

董事謹此報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份內，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並無進行兌換。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本金額為72,000,000港元之第一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為72,000,000港元之第二可換股債券。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每月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就其批准第一兌換股份及第二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所施加之條件而作出。

董事謹此報告攤薄水平及兌換詳情如下：

(i)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份期間兌換第一可換股債券	無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份期間兌換第二可換股債券	無
(iii)	第一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償還本金額	72,000,000港元
(iv)	第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償還本金額	72,000,000港元
(v)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份期間訂立之其他交易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包括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0股
(v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	1,951,869.97港元， 分爲 195,186,997 股股份
(vi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	1,951,869.97港元， 分爲 195,186,997 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澤林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連偉雄先生。

\* 僅供識別